

厦门大学航空航天学院文件

(2023) 厦大航院 6 号

关于印发《厦门大学航空航天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暂行办法》的通知

全院各单位：

经研究，修订《厦门大学航空航天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暂行办法》。现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厦门大学航空航天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暂行办法

厦门大学航空航天学院
2023 年 7 月 5 日

厦门大学航空航天学院大类招生 专业分流暂行办法

学生按大类招生入学一年后选择专业，是招生方式的一种改革，是发挥学生自主性，科学合理选择专业的重要举措，增加学生了解专业、选择专业、自主成才的机会。为提高本科教育质量，根据《厦门大学大类培养学生专业分流暂行办法》(厦大教〔2023〕54号)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学院具体实施办法。

一、专业分流指导思想与原则

充分体现“以人为本”“以学生为本”“以本科为本”的指导思想，以有利于实施因材施教和学生个性发展，有利于学科、专业的调整与发展，有利于教学资源的合理调配以及教学的组织与实施作为基本原则，我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采用“志愿优先，加权成绩排序，双向选择，择优录取”的办法进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二、专业分流工作的组织

学院教学委员会统筹安排专业分流工作，各系分管主任主抓各专业计划宣传工作，辅导员、班主任和本科生导师做好学生指导工作，学院教学秘书负责提供学生的加权成绩排名及各方面协调工作，学生工作组负责具体实施。

三、专业分流实施方案

(一) 专业人数

学院根据师资力量、学科和专业发展需要及办学条件等实际情况，设定各专业分配总参考人数，各专业每年录取人数根据当年在校学生数进行等比例调整。

(二) 专业申请

1. 考虑专业建设的需要，学院尽可能满足同学志愿。

2. 学生自由申请，每人需填报满六个志愿，志愿具有优先级别，非平行志愿，学生需审慎填写。志愿填写完成后，需本人签字确认，并在班级内公示；一旦确认，不可更改。

3. 所有学生只能在本学科门类选择专业。

4.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志愿的同学，由学院统一调配到有关专业。

(三) 专业分流依据

1. 按特殊招生政策录取的学生，依据学生入学当年的招生约定确定专业。

2. 根据专业分流实施办法、大类/专业接收名额分配计划、申请人数及其志愿顺序，按照“志愿优先，参考学生学业表现”的原则择优录取。

3. 对于其他到达所修学分要求(大一学年获得应修总学分的50%)的学生实行双向选择，择优录取。若第一志愿未录取，将根据加权成绩对第二志愿进行择优录取。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志愿依次类推，直至录取到某一专业。

加权成绩排名根据12门大类平台课程(见表一)的成绩进行排序,计算公式为:加权成绩= Σ [课程成绩 $\times$ 所占权重](其中未修读《航空航天概论》的学生不计算该课程权重,即计算公式为:加权成绩= Σ [课程成绩 $\times$ 所占权重]/0.94)。大学英语成绩还需按照表二进行加权计算。

表一：大类分流计算成绩课程及权重

序号	课程	所占权重(%)
1	微积分 I-1	14
2	微积分 I-2	17
3	线性代数 I	8
4	大学物理 B(上)	8
5	画法几何	6
6	机械制图	8
7	C 语言程序设计	9
8	电工技术	8
9	电工实验	2
10	航空航天概论	6
11	大学化学	6
12	大学英语	8
	合计	100

表二：大学英语各级别成绩加权系数

序号	大学英语级别	加权系数
1	大学英语(二)	0.8

2	大学英语(三)	0.9
3	大学英语(四)	1.0

备注：因大学英语（二）、（三）、（四）难度不同，计算成绩时，将根据级别高低乘以加权系数进行计算，并选取分数较高的成绩纳入排名。例如某同学修过大学英语（三）、大学英语（四），其中大学英语（三）分数为100，将分数乘以系数0.9，即有效分数为90；同时大学英语（四）分数为95，将分数乘以系数1.0，即有效分数为95。排名时将选取分数较高的95纳入计算。

4. 大一学年两个长学期未能获得应修总学分的50%的学生，不具备专业分流资格，不参加本年度专业分流。如下一学年获得大一学年应修总学分的50%，可在下一年参加专业分流。

（四）专业分流时间

短学期（第三学期）第1周，学院对学生进行动员，各系组织进行专业计划、宣传、介绍和指导工作。第3周正式填报专业分流志愿，辅导员、班主任和本科生导师做好指导工作，组织填报《专业分流申请表》，学生填写表格并签字确认后上报给各班学习委员；学习委员根据《专业分流申请表》填写《学生专业选择汇总表》。班主任、学习委员应在第3周结束前将《专业分流申请表》（纸质版）和《专业选择汇总表》（电子版）交于学院教学秘书处，逾期不交

者，按服从分配处理。第4周院教学委员会进行分配并公布名单。

(五) 专业分流后的相关要求

学生专业分配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允许调整。如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学生必须递交书面申请，经学院教学委员会讨论通过，方为有效。

学生分流到各个专业后，对每一学期未能获得该专业培养方案在本学期应修学分的50%者，学院予以退学警示。对连续两个长学期未能获得该专业培养方案相连两个长学期应修学分的50%者，按照《厦门大学航空航天学院本科生退学管理办法》做退学处理。

四、附则

本办法由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承担解释工作。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厦门大学航空航天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暂行办法》[(2022)厦大航院3号]同时废止。